

七、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

7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说明:

- 1、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，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。
- 2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，视同为中型企业。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岑溪市人民医院 的 岑溪市人民医院采购 128 排 CT 机维保服务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岑溪市人民医院采购 128 排 CT 机维保服务采购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广西济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 人，营业收入为 9.1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7.40 万元，属于 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：广西济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09 月 23 日

书面声明

致：广西瀚凌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

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岑溪市人民医院采购 128 排 CT 机维保服务（项目编号：CXZC2024-G3-04927-GXHL）项目的投标，为便于贵方公正、择优地确定中标人，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：

我司为新成立公司，提供上个月的财务报告数据。

特此声明！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：广西济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09 月 23 日

附营业执照：

